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9889號

債權人 久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立偉

債務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叁拾陸萬零捌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09年度司促字第3988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4935 元	東貝光電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	自民國109 年 9 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2	新臺幣 145950 元	東貝光電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	自民國109 年 11月5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